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环函〔2019〕10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5年我省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试点省以来，部分县市区按照实施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整治任务并向生态环境厅提交了申请验收报告和验收材料。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及原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决定对上报验收材料已通过审查的县市区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一、验收内容与验收程序

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验收办法》（湘环函〔2017〕469号）的相关条款执行，并以国家“十三五”下达的1.3万个整治任务村为

验收重点。

二、验收方法

采取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检查、社会监督调查、交流座谈、反馈验收意见。

三、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验收组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分管处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下设 3 个小组。

1、资料审查组：主要负责核实相关材料、进行验收评分、起草验收报告。

2、现场检查组（分 2 个小组）：主要负责随机抽查乡镇的 4 项任务 5 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相应的设施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抽查比例为全部乡镇（街道）总数的 40%，每个乡镇（街道）抽查 2 个村（社区），乡镇数少的至少抽查 2-4 个村（社区），每个村抽查 20 户；所在乡镇、村公务栏宣教、信息公开情况等；随机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社会监督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对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进行测评等；历史遗留工矿污染治理及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四、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上旬至 2019 年 5 月，到各县市区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

五、其他要求

1、专家食宿费、咨询服务费以及往返交通费由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厅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由各单位负责报销；

验收服务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安排。

2、请相关县市区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和相关查阅资料。

3、验收期间严格控制陪同人员和车辆，现场检查组每组陪同人员不得超过2人。

4、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不得接受红包、礼金和土特产，禁止超标准接待。

六、联系方式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尹显钦 13975114718

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李炜玮 85165150



抄送：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市州财政局。